

抗战时期重庆

人壽保險業

研究

吴静◎著

Renshou Baoxian



四川大学出版社

/ 作者简介 /

吴静，1978年生，四川大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后，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副研究员。从事中国保险史、法制史和纺织史的教学与研究。兼任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南政法大学西南民族法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重庆师范大学三峡文化与社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任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四川纺织历史研究中心主任，主持省厅级项目多个。在《保险研究》《齐鲁学刊》《河北学刊》《法学杂志》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本书获2014年度重庆市博士后科研项目特别资助（批准号:XM 2014020）

抗战时期重庆 人寿保险业 研究

KANGZHAN SHIQI CHONGQING
RENSHOU BAOXIANYE
YANJIU

吴 静◎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克坚
责任校对:陈香怡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抗战时期重庆人寿保险业研究 / 吴静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614-9651-0

I. ①抗… II. ①吴… III. ①人寿保险—保险业—经
济史—重庆市—1937—1945 IV. ①F84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8624 号

书名 抗战时期重庆人寿保险业研究

著	者	吴 静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9651-0
印	刷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6. 625
字	数	203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 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源起	(1)
第二节 学术界关于保险的研究和研究对象的厘定	(11)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结构安排	(16)
第二章 抗战时期重庆的保险业	(20)
第一节 抗战以前重庆的保险业发展概况及分析	(20)
第二节 抗战时期重庆的保险业发展概况及分析	(30)
第三章 抗战时期重庆的人寿保险业	(51)
第一节 抗战时期重庆的人寿保险业发展概况	(51)
第二节 抗战时期重庆人寿保险业发展的原因分析	(58)
第三节 抗战时期重庆人寿保险业发展不及财产保险业的 原因分析	(64)
第四章 个案分析之一：中央信托局人寿保险处与团体人寿 保险	(70)
第一节 中央信托局人寿保险处的成立及业务概况	(70)
第二节 推进人寿保险业务的措施	(75)
第三节 公务人员团体寿险与厂矿职工团体寿险	(82)
第五章 个案分析之二：邮政储金汇业局保险处与简易人寿 保险	(97)
第一节 简易人寿保险的概述	(97)
第二节 抗战时期简易人寿保险的展业历程	(100)

第三节	抗战时期的重庆邮政储金汇业局分局与简易人寿保险	(125)
第四节	关于抗战时期简易人寿保险的再认识	(156)
第五节	关于中央信托局人寿保险处与邮政储金汇业局保险处个案分析的评述	(168)
第六章	结语	(176)
第一节	抗战时期重庆人寿保险业发展的特点	(176)
第二节	抗战时期重庆人寿保险业发展的问题	(180)
附 录		(183)
主要参考文献		(201)
后 记		(205)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源起

1980 年国内恢复保险业务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不断推进，我国人寿保险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人寿保险在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彰显，逐步引起人们的关注。同时，当今人寿保险业也呼唤着人们去认真梳理和系统总结我国寿险业的发展历程，以便为当代人寿保险业的深入发展提供借鉴。

我国人寿保险业的发展历程可以追溯到数千年前。古语云：“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其“不测”意味着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说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会不期而至，以致严重威胁人们的财产与生命安全。从一般意义上讲，这就是人身风险。那么，如何妥善应对生、老、病、死、残等各种人身风险呢？如何妥善处理风险所导致的后果，以期获得安全保障呢？从保险学理论上讲，这实际上是如何进行风险管理的问题。风险管理是要以最少的费用支出达到最大限度地分散、转移、消除风险的效果，以保障人们的经济利益和社会稳定。这就需要人们从一定时期创造的总产品中预留一部分作为后备以应付人身风险。显而易见，在生产水平极为低下、剩余产品缺乏的远古时代，后备是无从谈起的。人们仅能凭借精神自我安慰法来抵御心中对意外风险

的恐惧。例如：图腾崇拜，以龙等作为氏族的守护者；依靠巫术，奉祀天地鬼神，为人祈福禳灾；用火灼龟甲，预测吉凶祸福等，企图以此达到消灾免难的目的。到了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剩余产品，也产生了私有制和家庭，但以家庭为单位建立应付各种人身风险的后备基金，既不经济也不可靠，因此以通过社会化行为应付人身风险的各种互助组织便应运而生。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曾经存在着名目繁多的各种互助组织，如长生会、长寿会、宗亲福利会、老人会、葬亲会等。这些互助组织往往通过会员自筹资金、利用宗族祠堂部分公产等途径积累起一定的资本，必要时以此资金回助会员本人、支付会员亲属的丧葬费用和抚恤遗族等，以解决入会人员的后顾之忧。例如，清末民初在福州盛行一种名为“父母轩”的互助组织。该组织由商家团体集合主办，招人投保，每人每月交纳小洋3角，以100个月为满月，期内死亡，领取小洋300角；百月满期，仍然健在，也可以领取小洋300角^①。冯学英评论说，这类“慈善机关或互助团体，已包藏人寿保险之性质”^②。这些传统的互助组织尽管具有人寿保险的形式，具有类似人寿保险的某些特征，但是尚不具备近代意义上的人寿保险的机制和功能。

19世纪初叶，当我国仍处于闭关自守状态时，已经完成工业革命的英国率先向我国进行经济扩张，其保险商也相伴进入抢占市场，把近代保险制度带进了我国。外商在我国兴办的第一批保险业均为财产保险业，主要功能是为对华贸易与投资活动提供保障。近代人寿保险在我国的起步约晚于财产保险三四十年。1846年，英国永福、大东方两家人寿保险公司在我国南方城市初办寿险业务，意味着人寿保险业开始传入我国。至于其传入之初的发展情况如何，保险业学人冯雪英、治力等撰文做了记载。1933年，冯雪英

① 陈朝先 《人寿保险》，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版，第259页。

② 冯雪英 《二十二年来中国保险事业概况》，载《寿险界》1934年第2卷第2期。

撰文《二十二年来中国保险事业概况》，详细介绍了近代人寿保险从传入我国起到 1933 年的发展情况。文章言：

鸦片战争之后，欧洲人寿保险事业，方始入我国，乃成一成熟之果树，移植来到我国，使吾人不费力而采实，同时以我国经济组织之涣散，工商业之衰落，急需挽回将逝之生命，在这时期中，有若干外国人寿保险公司，分设于我国，但规模甚小，而营业范围，亦限于通商各埠，投保者亦限于旅华外侨。一八八八年至一九〇〇年间，外商人寿保险公司，开始承保华人险，先后有美国之纽约人寿保险公司、公平人寿保险公司及坎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分设于我国。一八九九年英人创设永年人寿保险公司。一九〇五年英人又设立华洋人寿保险公司。一九二一年有美人创立友邦人寿保险公司。一九二四年又有旗昌保险公司，除旗昌在香港等处，进行承保华洋寿险外，其余皆在上海设立总公司，招吾人投保寿险，着有可观之成绩，其后华洋公司因营业不振，与永年公司联合为一，至一九二四年终因不能支持，而为永明所并吞，同时永明公司又以其伟大之势力，并吞美国公平公司与纽约公司及纽约互利人寿保险公司在华分公司，建起坚固莫拔之基础。同时坎拿大之宏利人寿保险公司，与美国旧金山保险公司，纷纷在我国大肆活动。一九三〇年有英之永康人寿保险公司，均在华设立公司，推广远东营业，一九三二年又有英之合众人寿保险公司，分公司之成立，故有相当之成绩，实足令人惊骇。惟外商公司之势力，最大者为友邦与永明两家，此外商在华之情形业。

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二年止，此时期中，吾国人为挽回利权计，为自救计，对于国营人寿保险事业，始开拓与扶植，于是集资创设华商人寿保险公司与外商公司相抗衡。惜乎当时未明科学原理，又乏充分认识，以投机取巧之投资，并忽略相当之准备，终于此起彼伏，实权仍操诸外商之手。华商之人寿保险公司，最早为福安保险公司，除经营寿险外，兼营水火

险，总公司设置香港。其次为华安合群保寿公司，是一九一二年成立，聘请专家管理业务，乃我国之最发达者。一九一四年上海康年保寿公司与金星人寿保险公司，相继开始营业，但办理不善，早就宣告破产。实业部人寿保险公司注册表，自民国元年至二十一年五月止有二十五家之多。

上述公司，正发皇腾达方兴未艾者有之，已宣告停办或遭吞并者亦有之，各公司自有其不同之命运与环境，故不共同生存，以集伟大之力量，良深感叹！

最近一九三二年有华商泰山保险公司，宣告成立。一九三三年中国保险公司与太平保险公司，相继开办人寿保险。统计我国经营人寿保险业务之保险公司，除已停办或失败者外，尚有二十余家，至于各公司之资产，每年收入之费，及有效之保额，尚无可靠之统计。据最近中华人寿保险协进社编制各国人寿保险比较表，我国有效保额，大约为国币 300 000 000 元，居世界各国之末位，且华商公司之有效保额，不及外商六分之一，资本主义国家，运用其灵活之手腕，作经济之侵略，可见一斑，吾人应急起直追，努力推进，使成为我国社会事业之基础。^①

1935 年，治力撰文《各国人寿保险之沿革》，亦叙述了近代人寿保险传入我国之初的发展情况。文章言：

我国自与外国通商，欧美寿险制度，亦继水火险而流入我国，惟最先投保者限于旅华外侨，至一八九九年国人始创设中国永平人寿保险公司，英国永福公司制成华人死亡经验表后，开始允保华人寿险。一八八八年以后，洋商来华经营寿险者计美国有纽约人寿保险公司、公平人寿保险公司、友邦人寿保险

^① 冯雪英 《二十二年来中国保险事业概况》，载《寿险界》1934 年第 2 卷第 2 期。

公司、坎拿大人寿永明保险公司、宏利人寿保险公司，英国有永年人寿保险公司及四海保险公司等。各外商公司，每年吸收我国被保人之保费，总数在数千百万以上，因此国人深觉利权之外溢，乃集资创设华商人寿保险公司，以开拓华商人寿保险事业，与洋商公司相抗衡，其最早者为福安公司。据实业部人寿保险公司注册表所载，截至一九三二年五月份止，共有自办公司二十五家，最近数年，保险事业更有长足之进步，尤以各银行对此事业之开拓扶植，不遗余力，如中国银行投资中国保险公司，交通，金诚，大陆，中南，国华等银行投资于太平保险公司，不但管理有法，资本亦均雄厚，惟据最近中华人寿保险协进社编制之各国人寿保险比较表我国之有效保额，约为国币 300 000 000 元居世界各国之末，而保额尚不及外商者六分之一，于此更可见列强经济侵略之一斑矣。^①

从上引两文可知，自永福、大东方两家保险公司来华经营人寿保险后，英国的永年人寿、美国的纽约人寿、公平人寿以及加拿大的永明人寿、宏利人寿等也相继进入我国设立分支机构，拓展寿险市场。因此，至清末时期我国已有外商人寿保险公司 9 家，详见表 1-1。

表 1-1 清末时期外商人寿保险公司一览表

设立时间	公司名称	设立地点
1884 年	美商公平人寿保险公司 (Equitable Life Insurance Co)	上海，分公司
1898 年	英商永福人寿保险公司 (Standard Life Assurance Co)	上海，分公司
1898 年	英商永年人寿保险公司 (China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上海

^① 治力 《各国人寿保险之沿革》，载《四川经济季刊》1935 年第 5 期。

续表 1-1

设立时间	公司名称	设立地点
1899 年	美国纽约人寿保险公司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	上海, 分公司
1899 年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Manufacture Life Insurance Co)	上海, 分公司
1899 年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Sun Life Assurance Co)	上海, 分公司
1904 年	日本帝国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台湾, 分公司 (寿)
1905 年	英商华洋人寿保险公司 (Shanghai Life Insurance Co)	上海
1909 年	新加坡大东方人寿保险公司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 of Singapore)	上海, 分公司

资料来源:

周德英等主编 《中国保险历程》，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7 页。

在华经营初期，由于缺乏关于中国人口的经验死亡表，这些外商人寿保险公司仅以旅华外侨为保险展业对象。因此，其业务规模很小，营业范围“亦限于通商各埠”^①。直至 1900 年左右，英国的永福公司根据相关统计制成 1888—1900 年中国人口的经验死亡表，这些外商人寿保险公司才开始承保华人寿险，并凭借不平等条约所获特权的庇护，依托其保险经营的技术和雄厚的资金，竞相利用在华代理人深入各沿海口岸和内地扩展分支机构。沈雷春对此曾颇有感叹“我国通商口岸之外国保险分公司，与代理处，遂如雨后天春笋，而蓬勃一时矣。”^② 沈雷春之言虽未必合乎史实，但他的感慨

① 冯雪英 《二十二年来中国保险事业概况》，载《寿险界》1934 年第 2 卷第 2 期。

② 沈雷春 《我国保险业之回顾》，《1937 年中国保险年鉴》，中华人寿保险协进社 1937 年版，上编，第 2 页。

至少表明当时外商人寿保险公司在我国的发展态势和规模业已引起学人关注。

为了抵制外商人寿保险公司独占我国人寿保险市场，民族资本家开始自办人寿保险。一般认为，1894 年成立的福安水火人寿保险公司为最早承保寿险业务的华商保险公司^①。此后，在清末新政的推动下，各业相继出现发展迹象，华商人寿保险业随之逐步发展。至清末时期，我国已有华商人寿保险公司 6 家^②，详见表 1-2。

表 1-2 清末时期华商人寿保险公司一览表

设立时间	公司名称	设立地点
1894 年	福安水火人寿保险公司	香港
1905 年	华洋永庆人寿保险公司	上海
1907 年	华安人寿保险公司	上海
1909 年	上海允康人寿保险公司	上海
1909 年	上海延年人寿保险公司	上海
1909 年	上海永宁人寿保险公司	香港，中外合资

资料来源：

周德英等主编 《中国保险历程》，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8 页。

从公司数目上看，清末时期的华商人寿保险业已经初具规模。但由于经营人寿保险的华商大多“未明科学原理”，经营无术；且对业务缺乏充分认识，不做“相当之准备”，希图“投机取巧”以谋利，更使寿险业务难有顺利发展之望，使得人寿保险业的“实

① 冯雪英 《二十二年来中国保险事业概况》，载《寿险界》1934 年第 2 卷第 2 期。

② 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史》编审委员会 《中国保险史》，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3 页。

权仍操诸外商之手”^①，而且还使“国人对此有关国计民生的事业，十分轻视”^②。因此，清末时期我国人寿保险市场形成了以上海为中心，以英商为主的外商人寿保险公司垄断我国寿险市场的局面。

民国缔造后，华商人寿保险业发展渐有起色。之所以如此，原因是多方面的：第一，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相继颁布了一些保护和奖励工商业的政策法令，资产阶级也成立了一些实业团体，进一步促进了我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华商人寿保险业不断发展；第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欧美列强忙于战争，无暇东顾，对我国保险市场的控制暂时放松，客观上促使华商人寿保险业迅速发展；第三，国人有感于“经济势力之压迫，社会现状之恐慌，知非自造保障，不足以图生存而苏国脉，对于人寿保险始稍稍感觉兴趣”^③。国人对寿险重要性认识的深入和对寿险兴趣的增加无疑为我国自办人寿保险业的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因此，1912—1932年间在国民政府实业部注册的华商人寿保险公司就多达25家^④，详见表1-3。

表 1-3 1912—1932 年在国民政府实业部注册的华商人寿保险公司一览表

公司名称	注册年月	所在地
华安合群保寿股份有限公司	1912 年 12 月	上海
上海康年保寿有限公司	1914 年 3 月	上海
金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4 年 6 月	上海
羊城保险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914 年 8 月	广东
华年人寿水火保险有限公司	1916 年 1 月	汉口

① 冯雪英 《二十二年来中国人寿保险事业概况》，载《寿险界》1934年第2卷第2期。

② 罗北辰 《我国寿险事业之改造》，载《银行界》1942年第1卷第2期。

③ 张竹平 《人寿保险之新纪元》，载《寿险界》1934年第2卷第3期。

④ 邓冀 《二十年来的我国人寿保险事业》，《华安合群保寿公司二十周年纪念刊》，上海华安合群保寿公司（内部出版），1932年，第7~9页。

续表1-3

公司名称	注册年月	所在地
香港福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6 年 7 月	香港
中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7 年 1 月	天津
江苏中华商立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8 年 11 月	上海
福建福星人寿小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9 年 3 月	福州
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20 年 10 月	北京
福日保寿股份有限公司	1923 年 10 月	福建
大中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25 年 1 月	杭州
利群人寿小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25 年 4 月	福建
福康人寿小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26 年 9 月	福建
康龄人寿小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26 年 9 月	北京
福建健康保寿股份有限公司	1926 年 12 月	福建
天津集益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27 年 9 月	天津
怡康保寿股份有限公司	1927 年 11 月	福州
大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28 年 7 月	上海
四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28 年 9 月	上海
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1 年 3 月	北平
永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1 年 8 月	上海
先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31 年 8 月	上海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2 年 2 月	上海
宁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2 年 5 月	上海

资料来源:

邓冀 《二十年来的我国人寿保险事业》，《华安合群保寿公司二十周年纪念刊》，上海华安合群保寿公司（内部出版），1932 年，第 7~9 页。

由表 1-3 不难看出，在国民政府实业部注册的这 25 家华商人寿保险公司中，既有专业寿险公司如华安合群保寿股份有限公司，又有华商银行行业资本扶持的人寿保险公司如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宁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由此可见,从民国建立起至20世纪30年代中期,华商人寿保险业渐臻繁荣。许多华商人寿保险公司还将业务拓展到了内地商埠,如金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范围拓展较快,到1928年前后,除青海、西藏、甘肃等偏远省份外,其他各省都已设有分公司。对此,张竹平1934年指出,这正是“国人觉悟后”造成的“显著”成效^①。当然,对其时中国自办人寿保险业尚不能评价过高,时人李荣廷就认为,从总体来看“过去数十年来”,因为“外商保险公司之垄断,华商保险公司,不易发展”^②。李氏的这一评论堪称精准。

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国民政府被迫迁都重庆。沿海沿江大批工商企业随之内迁,客观上赋予以重庆为中心的大后方经济发展的契机,大后方经济一度呈现繁荣景象。与此同时,外商保险业营业受阻,“均已相继收歇”^③,华商保险业从中获得喘息之机,“日益发达”^④。重庆华商保险业发展尤为迅速,一跃成为大后方保险业的中心。加之,为了吸收社会游资以保障抗战建国,国民政府倡办人寿保险业。因此,战时重庆华商人寿保险业得以迅速发展。这不仅对近代重庆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程度的促进作用,而且对战时稳定大后方、实施“抗战建国”起到了一定程度的积极作用,更为我国人寿保险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由此,以抗战时期重庆人寿保险业为研究对象,探讨其时代背景、发展状况、主要特征和存在的问题等,不仅具有为当代保险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借鉴的现实价值,还具有以求真为职志的研究价值。然而甚为遗憾的是学术界有关重庆人寿保险业的研究长期处于薄弱状态。尽管三十余年来有所改变,但直接以此为题的研究成果仍属少见,这就为本书研究预留了较大的阐释空间。

① 张竹平 《人寿保险之新纪元》,载《寿险界》1934年第2卷第3期。

② 李荣廷 《中国保险业之回顾与前瞻》,载《经济汇报》1944年第9卷第2期。

③ 董幼嫔 《重庆保险业概况》,载《四川经济月报》1945年第2卷1期。

④ 李荣廷 《中国保险业之回顾与前瞻》,载《经济汇报》1944年第9卷第2期。

第二节 学术界关于保险的研究和 研究对象的厘定

一、学术界关于保险的研究

学术界大多从经济学、金融学、社会学角度着手研究保险，时日较长，成果颇丰；从历史学角度入手研究，时日尚短，因此关于中国保险历史研究的成果显得较少。即使是近代经济史、近代金融史、近代城市史等有关论著对于中国保险历史的研究也是较为薄弱的。这些著作对于银行业、信托业、证券业都有论及，然而对于保险业的研究，正如马翠兰所言，“大多只字不提，有的即使提到，也只是一笔带过”^①。之所以如此，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是由于有关保险业的史料杂芜零散，“散见于报章杂志而失之于系统”，不易收集整理，研究起来特别困难；另一方面是史学研究者“保险学理知识的欠缺”，成为保险业深入研究很难跨越的一道“障碍”^②。因此，学术界关于中国保险历史的研究总体是较为薄弱的。

据不完全统计，自 1980 年以来学术界关于中国保险史的研究，成果不多，出版专著两部、资料集两部，发表论文百余篇。对此，王晚英、池子华进行了分类梳理。^③

论著方面：关于中国保险史的长时段、综合研究，有中国保险学会编写的《中国保险史》（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 年版）。该书采

① 马翠兰 《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近代保险史研究综述》，载《上海保险》2006 年第 7 期。

② 马翠兰 《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近代保险史研究综述》，载《上海保险》2006 年第 7 期。

③ 参见王晚英、池子华 《1980 年以来中国近代保险史研究综述》，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3 年第 6 期。